

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	住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	目前就讀學系所(學位學程)		系、所(學位學程) 年級		擬逕修讀博士學位	學系所(學位學程)
	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
審查結果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(請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(學位學程)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經本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。			經 年 月 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 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、所(學位學程)院長：_____		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	校長
<p>一、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在學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檢具規定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明訂之。</p> <p>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(2)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及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(3)學系(學位學程)所規定應繳交資料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於7月10日至7月31日；第二學期於1月10日至1月31日辦理。惟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。</p> <p>四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(學位學程)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該生得於次學期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						